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OH KOK THO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嘉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智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曉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方奕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品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梁晨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敏芮

邵宇凡

姜品丞

蕭禎辰

王彥閎

王秀敏

譚思惟

陳榮燦

馬建華

楊凱翔

李博晉

王尚恩

LAI CLIVE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HOH KOK THONG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KHOH KOK THONG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嘉鋒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智可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曉彤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方奕捷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品侑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梁晨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敏芮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邵宇凡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姜品丞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姜品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蕭禎辰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彥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秀敏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譚思惟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榮燦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馬建華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凱翔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博晉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博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尚恩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LAI CLIVE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賭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KHOH KOK THONG（中文姓名：許國棟，下稱許國棟）、黃嘉鋒、劉智可、葉曉彤、方奕捷、林品侑、梁晨章、洪敏芮、邵宇凡、姜品丞、蕭禎辰、王彥閎、王秀敏、譚思惟、陳榮燦、馬建華、楊凱翔、李博晉、王尚恩及LAI CLIVE(中文姓名：黎加雋，下稱黎加雋)（下合稱被告等人，單指其一，逕稱其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被告等人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6時至17時12分許為警查獲止，先後多次在「財進桌遊休閒館」（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本案休閒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於114年4月17日16時至17時12分許為警查獲止，在本案休閒館，為圖僥倖獲利而賭博財物，其等參與未受國家監控之賭博活動，將使得他人財產面臨不當操弄而有受剝削危險，故被告等人所為，已創造使他人財產遭剝削之抽象危險，其等所為應予非難。應注意的是，①被

告等人之賭博行為，絕非因為其賭博行為增長人民不勞而獲的僥倖心理，干預理想的國民生活方式，因為在自由民主的法社會中，在不干預他人權利的前提下，每一個人都可以選擇其自己所想要的理想生活方式，國家不能無條件地恣意干預。②也不是因為賭博可能造成人民傾家蕩產，可能造成二次犯罪的理由處罰人民，因為這充其量只是一種不確定的臆測，欠缺與二次犯罪間的必要連結。③縱使認為賭博行為可能已經創造使他人財產遭剝削之抽象危險，但同樣必須注意，參與賭博的人本身都對於賭博的射倖性與風險有所瞭解，他們是經過利益權衡後，才決定要參與，因此，無論輸贏原則上都應該由其自己承擔後果，而沒有必要處罰參與賭博之人，在賭局實際上是由主持人所操控的情形下，真正應該處罰的人，是操控賭局的主持人，而非被騙的賭徒，堪認被告等人之犯罪手段、犯罪行為所生危害均較為輕微。

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等人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

1.許國棟

⑴許國棟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許國棟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許國棟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中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黃嘉鋒

⑴黃嘉鋒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黃嘉鋒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黃嘉鋒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劉智可

⑴劉智可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劉智可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劉智可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4.葉曉彤

⑴葉曉彤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葉曉彤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葉曉彤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5.方奕捷

⑴方奕捷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方奕捷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方奕捷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6.林品侑

⑴林品侑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林品侑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林品侑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7.梁晨章

⑴梁晨章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梁晨章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梁晨章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8.洪敏芮

⑴洪敏芮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洪敏芮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洪敏芮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9.邵宇凡

⑴邵宇凡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邵宇凡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邵宇凡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姜品丞

⑴姜品丞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姜品丞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姜品丞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蕭禎辰

⑴蕭禎辰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蕭禎辰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蕭禎辰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王彥閎

⑴王彥閎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王彥閎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王彥閎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王秀敏

⑴王秀敏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王秀敏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王秀敏係國中畢業、目前從事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譚思惟

⑴譚思惟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譚思惟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譚思惟係高中畢業、目前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陳榮燦

⑴陳榮燦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陳榮燦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陳榮燦係國中畢業、目前從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馬建華

⑴馬建華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馬建華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馬建華係專科畢業、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楊凱翔

⑴楊凱翔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楊凱翔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楊凱翔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李博晉

⑴李博晉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

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李博晉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李博晉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王尚恩

⑴王尚恩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王尚恩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王尚恩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黎加雋

⑴黎加雋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⑵黎加雋先前無因賭博案件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

⑶黎加雋係大學就讀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沒收之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立法意旨，犯罪所得不問成本，均應沒收。依此，立法理由既然明示就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係採「總額原則」，於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即無須扣除成本。

2.經查，許國棟於警詢時供稱：我贏了265元等語（見偵卷一第190頁）；姜品丞於警詢時供稱：我贏了330元等語（見偵卷一第344頁）；李博晉於警詢時供稱：我贏了450元等語（見偵卷一第442頁）。該等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又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過苛情形，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犯賭博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賭資，分別都是被告等人在賭檯處之財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志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至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6125號

被　　告　KHOH KOK THONG（中文姓名：許國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嘉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智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曉彤（大陸地區人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方奕捷

林品侑

梁晨章

洪敏芮

邵宇凡

姜品丞

蕭禎辰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士淳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王彥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秀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譚思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榮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馬建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博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尚恩

000000000000000000

LAI CLIVE（中文姓名：黎加雋）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KHOH KOK THONG（下稱許國棟）、黃嘉鋒、劉智可、葉曉彤、方奕捷、林品侑、梁晨章、洪敏芮、邵宇凡、姜品丞、蕭禎辰、王彥閎、王秀敏、譚思惟、陳榮燦、馬建華、楊凱翔、李博晉、王尚恩及LAI CLIVE（下稱黎加雋）各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6時至17時12分間，在曾馨儀（涉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部分，另行提起公訴）經營，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財進桌遊休閒館」（下稱本案休閒館），先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開台費用予該館之櫃臺人員吳誠祐（涉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部分，另行提起公訴），並入座該館如附表所示之桌次，隨後利用櫃臺人員提供之麻將牌、撲克牌及積分卡等賭具輪流作莊，並自行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點數計算方式及兌現比例，而以具有射悻性之麻將牌或撲克牌遊戲決定輸贏，並計算點數、結算現金，以此方式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嗣警員於114年4月17日17時12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而對本案休閒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渠等賭博財物，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賭資，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國棟、黃嘉鋒、劉智可、葉曉

彤、方奕捷、林品侑、梁晨章、洪敏芮、邵宇凡、姜品丞、蕭禎辰、王彥閎、王秀敏、譚思惟、陳榮燦、馬建華、楊凱翔、李博晉、王尚恩及黎加雋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曾馨儀、吳誠祐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本案休閒館之營業概況統計系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賭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維哲

附表：

編號	桌次	賭客	開台費用（每人）	點數計算方式及兌現比例	扣案賭資
1	3	許國棟	120元	①以撲克牌計算點數，A為1點、2為2點，依此類推，J、Q及K則均為15點。 ②每底對應點數2點、每台對應點數1點，點數每點對應現金5元。	500元
2		黃嘉鋒			500元
3		劉智可			500元
4		葉曉彤			500元
5	4	方奕捷	180元	①以撲克牌計算點數，A為1點、2為2點，依此	1,200元
6		林品侑			300元

7		梁晨章		類推，J、Q及K則均為15點。 ②每底對應點數3點、每台對應點數1點，點數每點對應現金10元。	1,700元
8		洪敏芮			97元
9	6	邵宇凡	120元	①以撲克牌計算點數，A為1點、2為2點，依此類推，J、Q及K則均為15點。 ②每底對應點數3點、每台對應點數1點，點數每點對應現金10元。	1,000元
10		姜品丞			1,000元
11		蕭禎辰			1,000元
12		王彥閎			1,000元
13	7	王秀敏	120元	①以積分卡計算點數，1副積分卡共計為2,000點。 ②每底對應點數100點、每台對應點數20點，點數每點對應現金1元。	2,000元
14		譚思惟			2,000元
15		陳榮燦			2,000元
16		馬建華			2,000元
17	8	楊凱翔	200元	①以撲克牌計算點數，A為1點、2為2點，依此類推，J、Q及K則均為15點。 ②每底對應點數3點、每台對應點數1點，點數每點對應現金10元。	1,000元
18		李博晉			1,000元
19		王尚恩			1,000元
20		黎加雋			1,000元